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39號

原告 周木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、楊秋萍、詹婉如、何盈蓁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0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萬2,9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8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0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頌棻